

证券代码：002407

证券简称：多氟多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系因其增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、股份回购注销、权益分派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综合导致其股权被动稀释，持股比例下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出具的《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截止2010年5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,664,800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.57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暨本公告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2,475,444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.26%，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.31%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系因其增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、股份回购注销、权益分派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综合导致其股权被动稀释，持股比例下降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明细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股份性质	股数(股)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(%)
李世江	合计持有股份	122,475,444	10.26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618,861	2.5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1,856,583	7.70%

注：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,475,4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26%。

（三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变动情况，并督促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1日